

第 13

成功的祕訣

論喪掉的必得著

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

~~馬太福音十六章 25~26 節

何謂成功？

根據紀格樂 (Zig Ziglar) 的定義，「成功就是不但得到許多金錢能買到的東西，並且還能得到所有錢所買不到的東西。」現年七十四歲的紀格樂，一度是美國第一號的烹飪器具及電腦推銷員，但他又說：「錢可以讓你買到床墊，卻買不來一夜好睡。」

紀格樂的這番話是在一個名叫「成功，一九九四」節目中說的，這節目曾一度橫掃美國，連續在四十一個大城市中推出。當時「時代雜誌」甚至有一次用兩頁半的篇幅介紹這個講座，稱它「不過是一個『鼓動情緒』的講座而已」。但這講座的講員陣容卻是空前的強，盡是一些在人眼中看為成功的人，有全美最紅的推銷員、運動員、國軍英雄，同時也包括了好幾位非常有名的傳道人，甚至連紐約州的州長和三位美國前任總統，福特、雷根和布希均屬被邀的行列。

一九九四年四月在美南德州的達拉斯城，就有一萬六千五百人前來參加「成功，一九九四」的講座，每人付美金 49 至 225 元不等的費用，花上八小時的時間，上這門帶著道地美國色彩的自我改進課程。

除一般人外，許多大公司也是這講座的主顧，譬如在舊金山舉辦的「成功」講座中，就有許多 AT&T 的雇員參加。舊金山的講座 40% 的門票都是大公司預定的，不是被當作獎品贈送雇員，就是把此講座當作公司推銷員的一種在職訓練，買票叫他們去上課。

最奇怪的一個現象是，參加這種講座的人會上癮，只要試過一次，就很想去下一次。「成功」講座與一般的講座不同，它很像教會舉辦的奮興會，又像舞臺劇或跑江湖賣藥者所推出的廣告節目，它傳遞普通常識，但也教聖經教訓，甚至連加爾文的神學思想也被包括在內。有一次，在美國德州達拉斯城舉

辦時，主辦單位所推出的「夢想隊」，講員陣容之強的確不同凡響——有下了任的總統布希，德州足球明星史都巴克，有鼓吹成功神學的舒勒和續其亡夫推動積極思想的皮爾夫人，以及第一號推銷員紀格樂。這個講座，說它是基督徒舉辦的吧，在信仰上並不純正，說它是世俗的講座吧，講員卻又全是帶有某種基督教教會背景的人。

「成功」講座的主辦人羅彼得 (Peter Lowe)，現年四十歲，父母都是加拿大的宣教士。當記者問到為何有這麼多人會來參加這種講座時，他說：「這些人不是為想發財或尋求能力來的，人們需要愛、快樂和平安。我們所做的不是教人們如何快速發財，我們做的事既合乎道德又合乎屬靈的原則，這講座可以為一個人打下新生命的基礎。」在羅彼得看來，「新生命」與「成功」是不可分的。這句話對不對呢？其實是對的，只是我們要看你對「新生命」及「成功」二詞如何下定義而已。但若由聖經的角度來看，羅彼得所傳授的「成功論」與耶穌的「成功論」卻是頗有出入的。

甚麼是耶穌的「成功論」呢？馬太福音十六章 25 至 26 兩節中所給的答案是這樣的：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對耶穌來說，生命的原則是「喪掉的必得著」；所謂「成功」就是「得著生命」，即得著「永遠的生命」。「成功」與「新生命」兩者間的確有著不可分的關係。

在馬太福音耶穌所講的「成功論」中，提到三件事：失敗、成功與如何作生命的投資。在討論「成功」之前，讓我們先來看甚麼是耶穌眼中的失敗：

壹·誰是失敗者——要救自己生命的人

馬太福音十六章 25 節上半段這樣說：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」在耶穌眼中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人就是失敗的人，這是一句似非而是的

雋語，乍聽時會叫人覺得迷糊，但如果你能抓著其中一個鑰字，就能明白這句話中的真理了。

在這句經文中被譯成「生命」的希臘字，原是指「靈魂」而言，因為「靈魂」是生命的根基，因此就等於是「生命」。當人的身體死後，神要人的靈魂仍永遠地活下去。而人對「靈魂」，無論是自己或他人的，都沒有控制的能力（太十：28）。耶穌的意思是，如果一個人要想保存他自己肉體的生命，而拒絕犧牲的話，他的靈魂會失去永遠的救恩。相反地，如果一個人肯為了耶穌，在這世上犧牲自己肉身的生命，他的靈魂就會存留到永恆。

甚麼叫做「救自己生命的」？首先，救自己生命的人是指那些只對今生存指望的人，他們對永生毫無興趣；另一方面，也可以用來指那些無論做甚麼事都以滿足肉體需要為出發點的人，他們一心只顧自己的需要，只想到自身的舒適和健康，並把一切指望寄託在今生。主耶穌說，這種人必失去那永遠的生命。他們之所以失敗，因為他們毫不在意自己靈魂的失落。

「成功，一九九四」講座對「失敗」的定義：「若沒有快樂和愛，錢是一點都沒有價值的」，這個觀念倒是正確的。

一九九四年四月初開鎗自殺的九十年代搖滾樂歌星柯特·寇本（Kurt Cobain）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，從他身上我們可以看到幾件事實：首先，錢買不到快樂。寇本組織的樂隊「極樂世界」（Nirvana），至少出過三張極暢銷的 CD，其中包括一張銷售近一千萬張的 CD——Nevermind。照理說，他是錢賺夠了的一個年輕人，然而錢買不來快樂，反而帶給他吸毒的習慣。有一段時期，他每天需要吸上四百元美金的海洛英。

其次，從寇本身上我們看到，名聲和稱讚並不能帶來長時間的滿足感。照常人來看，這種名滿世界的歌星，該是很有成就感的了，然而他的心被空虛感所佔據，得不著滿足。

當寇本的死訊一公佈時，一位唱片公司的總裁羅森拔勒（Ed Rosenblatt）這樣說：「世界失去了一位偉大的藝人，我們失去了一位偉大的朋友，他的死在我們心中造成極大的空虛感。」但「新聞週刊」的一位記者卻這樣回應說：

「一點不錯！但遠在他能在我們心中造成這種空洞感之前，寇本心中早就有這種空虛感存在。」

「名聲」給寇本帶來極大的壓力。在西雅圖，當寇本自殺的消息傳出後，有五千個他的歌迷聚在一起，舉行一個燭光追悼會。大家一同從錄音帶中聽寇本妻子講話，她讀出寇本自殺前所留的遺言：「我已經有好幾年對聽音樂及作曲失去新鮮感，要知道與其這樣慢慢地褪色下場，還不如乾脆讓蠟燭儘快燃盡。」保住成功的地位對寇本來說，是種極大的壓力。

金錢、名望均不能給人帶來滿足感，不僅如此，愛也不能填滿人心中的空虛。寇本愛他的妻子，兩人在一九九二年結婚；最有趣的是，妻子是姓「愛」（Love）的。他也愛自己那十九個月大的女兒，當他自殺時，身旁留給她們的條子上，寫滿了「我愛你們！我愛你們！」幾句話，然而這些愛卻不能滿足他心中的虛空。

在世人眼中看來，寇本是個成功的人。但按耶穌的「成功論」來說，他卻是個失敗的人，因他的自殺，他喪失了靈魂得救的機會。

貳。誰是成功者——為耶穌喪掉自己生命的人

誰才是成功的人呢？耶穌說：「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在耶穌眼中成功的人是那些懂得「喪掉的必得著」的人，也就是肯為耶穌的緣故犧牲自己的人，他們願意用這原則去作生命的投資！在耶穌的這句話中，祂兩次提到「生命」一詞，「喪掉生命」乃是指喪掉今生的生命；「得到生命」乃是指得到永遠的生命。如何將今生的生命投資於永恆呢？耶穌提到三點：認清價值，衡量風險，及準確投資。

一、要成功就必須有正確的價值觀

論到投資時，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26 節問了兩個發人深省的問題，第

一個是：「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（太十六：26 上）此處有兩個相對的名詞：「全世界」與「生命」，這兩者相比，哪一個重要呢？

「全世界」乃是指世上的成功，人由工商業界、政界或社交圈中得來的獎賞，包括社會所能給你的物質享受、榮華及富貴等。「生命」指的則是人的靈魂，也就是在肉體死後仍存留不朽的部分，靈魂是可以永遠跟隨神，或永遠離開神的。

耶穌在馬太福音十六章 26 節就是要我們認清，哪一樣才是有價值的。在人生有限的七、八十年中，你想得的只是由世界而來，卻會朽壞的獎賞呢？還是選擇在永世中與神在一起，享受祂永恆的恩典與榮耀呢？耶穌在這節經文中很清楚的表明，你只能選擇其中一個。

寇本可說是賺得了全世界，多少人崇拜他的天分，羨慕他的財富及婚姻。在人看來，他是成功的，但在耶穌眼裏，他卻是失敗的人。

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的「新聞週刊」以寇本為封面故事，探討「自殺」這個主題。記者問：「寇本為甚麼自殺？」他的一個朋友這樣回答說：「如果寇本不出名的話，這一切都不會發生。」寇本雖然賺得「全世界」，卻依然感到虛空，而且他所賺來的「世界」反而更進一步加速他的滅亡。他心中的空虛可由他對樂隊的命名看出，Nirvana 一詞是佛教用語，有「極樂世界」或「涅槃」之意，它也代表寇本的理想，希望能「超脫」人性的捆綁。他以為「死」可以把他帶入極樂世界，卻不知人並沒有拯救自己靈魂的能力，這能力連魔鬼都沒有，惟獨神有（太十：28），可惜寇本沒有認識這一點。

二、要成功必須先衡量風險

耶穌的第二個問題是：「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（太十六：26 下）在 26 節這段經文中共有三個動詞：賺、賠與換。凡想投資的人總要衡量一下風險，投資時要考慮到：第一，「賺」與「賠」之間的差距愈多才算愈成功；第二，「賠」上的能否「換」得回來，好使你能繼續有本錢投資下去？

耶穌提醒我們：「生命」，也就是人的「靈魂」，是換不回來的。就算賺得全世界（這已是一種不可能的假設），你也無法換回自己的靈魂；換句話說，這種投資是萬萬不能作的！

聖經又告訴我們，人一生下來靈魂就已經死了，這是因始祖亞當犯罪的結果，從此罪進入人心中，人心就變「黑」了。神的靈不與罪同在，所以祂離開人，人的靈也就從此死了。人的心若一直是「黑」的，神的靈就不會回來。要想使靈魂活過來，只有一個辦法，就是要「洗心」。

聖經說，罪只有用血才能洗淨，而且要用無罪的血去洗。為了滿足這個要求，神為人類開了一條救恩之路：神犧牲自己的獨生子，耶穌基督，用祂的血來洗淨人的罪，使人可以藉耶穌稱義。當人願意邀請耶穌進入心中時，他由亞當繼承而來的「黑心」，就可被洗成潔白的，神的靈也可再次回到他心中。當你有了「潔白」的心後，神對罪而生的憤怒不但可以除去，祂也會賜你一個新生命，一個豐盛的生命。

寇本對生命的厭倦，似乎為人所周知。人們由他的歌中亦可聽出，他的歌中常有「我恨自己，我想死」之類的句子。他甚至曾公開表明想自殺的意願。可惜他把「換」生命的方法想錯了，他以為把自己肉體的生命賠上，就可以「換」來一個超越凡塵的生命，他實在是大錯了！寇本的方法是行不通的，因為耶穌很清楚說過，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人的生命是無價之寶，世上任何東西都換不來。只有肯為耶穌喪掉自己生命的人，才能得到另一種生命。這些人之所以有資格為耶穌喪掉生命，是因為他們心中已有了耶穌，因此他輕看肉體的生命，願用它來作永恆的投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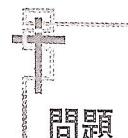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要成功必須投資準確

我們看到寇本悲慘的故事，他是一個破碎家庭的產品，加上因為不認識耶穌的緣故，他的一生終以悲劇結束。但我們卻不必步他的後塵，現在還有投資於永恆的機會，何不考慮呢？

耶穌的確要我們作一個成功的人，凡是肯用肉體的生命去換取永恆生命的人，都可算是成功的，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。」

凡心靈不快樂的人，錢、名望與地位對他是一點也沒有價值的。紀格樂也許是對的，至少他對「成功」所下之後半段的定義是對的：「成功就是能得到錢所買不到的東西。」你也許有錢買一百萬元美金的房子，也許你擁有許多頭銜和學位，又也許你有許多愛你的親友，但若沒有經歷過神的同在和神的愛，一切都仍是虛空的。人必須知道今日離開這個世界時，自己會往哪裏去，必須知道會在何處度自己的永恆。

耶穌是惟一的道路，信靠祂，才能得到所有金錢、權柄、名望都「換」不來的新生命。「喪掉的必得著」是生命投資的惟一原則。你想在邁進新的一年後作一個成功的人嗎？就從今天開始作永恆的投資吧！



問題：

何謂「成功」？請按耶穌的說法下一個定義。甚麼是作永恆投資的人所必須了解的三項原則？

回應：

思想在這世上有哪三樣東西是有永恆價值的？在新世紀中，你將如何在這三方面作生命的投資？

自我評估：

從耶穌的角度來看，你是一位成功的人嗎？為甚麼是？為甚麼不是？